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u>及</u>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 一、☐租金：新臺幣_____元；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起租日☐續約日(如有續約)☐其他()給付。 二、☐其他()。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u>、</u>保證金<u>或押租金</u>。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 一、☐租金：新臺幣_____元；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起租日☐續約日(如有續約)☐其他()給付。 二、☐押租金：新臺幣_____元(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於☐起租日☐其他()給付。 三、☐其他()。	1.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以押租金方式租用保管箱選項。 2. 調整款次。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 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四條或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者，本契約自動展延，每次一期。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到期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 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四條或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u>或押租金</u>者，本契約自動展延，每次一期。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到期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第四條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下略) 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u>或</u>保證金	第四條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下略) 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u>或押租金</u>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u>、</u>保證金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下略)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下略)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下略)	<u>或押租金</u>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下略)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下略)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下略)	
第五條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 二、自行繳納； 三、其他()。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部/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第五條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u>或押租金</u>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 二、自行繳納； 三、其他()。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u>或押租金</u>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部/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第六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六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u>或押租金</u>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簽具印鑑卡一份交出租人備驗，開啟保管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鑰匙及原留印鑑 二、☐鑰匙及門禁卡 三、☐其他() 承租人依前項第一款…(下略)。 承租人依第一項第二、三款方式開啟保管箱時，應憑出租人製發之門禁卡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通過門禁，如遇電腦故障等異常狀況，改由人工開啟時，承租人應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並開啟門禁後，自行以鑰匙開箱。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下略)。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下略)。	第七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簽具印鑑卡一份交出租人備驗，開啟保管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鑰匙及原留印鑑 二、☐鑰匙及門禁卡 <u>三、☐鑰匙及指紋</u> <u>四、☐鑰匙及掌形</u> <u>五、☐其他()</u> 承租人依前項第一款…(下略)。 承租人依第一項第二、<u>三、四、五</u>款方式開啟保管箱時，應憑出租人製發之門禁卡、<u>指紋、掌紋</u>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通過門禁，如遇電腦故障等異常狀況，改由人工開啟時，承租人應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並開啟門禁後，自行以鑰匙開箱。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下略)。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下略)。	1. 依分行現行開啟保管箱方式，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調整款次。 2. 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u>承租人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押租金。</u>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出租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至少三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五條 出租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至少三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七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本行現行無以押租金方式新租用保管箱，爰刪除「押租金」。
第二十三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下略) 一、為確認承租人或關聯…(下略) 二、無論於承租、辦理…(下略) 三、承租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出租人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承租人於接獲出租人通知後<u>三十</u>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出租人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承租人或關聯人…(下略)	第二十三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下略) 一、為確認承租人或關聯…(下略) 二、無論於承租、辦理…(下略) 三、承租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出租人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承租人於接獲出租人通知後<u>30</u>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出租人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承租人或關聯人…(下略)	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u>出租人</u> 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承租人同意 <u>出租人</u> 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承租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於 <u>出租人</u> 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 <u>出租人</u> 得配合辦理。	<u>貴行</u> 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承租人同意 <u>貴行</u> 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承租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於 <u>貴行</u> 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 <u>貴行</u> 得配合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u>承租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承租人與出租人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出租人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出租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書面通知承租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 <u>承租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出租人請求賠償。</u>	(新增)	本條新增，依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第壹拾條第(十)款客戶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予以婉拒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u>第二十六條</u> <u>承租人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出租人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出租人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承租人不配合或出租人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出租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書面通知承租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 <u>如承租人未協助出租人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u>	(新增)	本條新增「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約定條款。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u>償及相關費用。</u> <u>承租人對於因第一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出租人請求賠償。</u>		
<u>第二十七條</u> <u>承租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承租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出租人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出租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書面通知承租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 <u>承租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出租人請求賠償。</u>	(新增)	本條新增「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約定條款。
<u>第二十八條</u> <u>承租人如經出租人認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出租人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於書面通知承租人後即終止本契約，並得對承租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u>	(新增)	本條新增疑似不法或不當行為約定條款。
<u>第二十九條</u> <u>保管箱為租賃關係，其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保障，但出租人已投保保管箱責任險。</u>	(新增)	本條新增告知保管箱業務不受中央存款保險保障相關約定。
<u>第三十條</u>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u>第二十五條</u>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調整條次。
<u>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2026.11 版)</u>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下略)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下略)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下略)	<u>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2022.12 版)</u>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下略)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下略)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下略)	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115-11-00M 版)條文	現行(111-12-00M 版)條文	說明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下略)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u>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u>。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u>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u>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下略)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下略)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下略) 六、 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下略)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61 金融監督、<u>管理與檢查</u>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事務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u>國外法令有權機關(例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u>。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下略)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u>並註明其爭議</u>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下略)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下略)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下略) 六、 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下略)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u>管理</u>之事務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四、依國內<u>外</u>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u>美國政府機關</u>。	